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9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胡志祥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請求富邦產物保險之保費應由債務人（即被保險人）負擔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第三人朱○花醫療費用330,000元之釋明文件（如看診收據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